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11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[ ]，女，1969年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冯[ ]，男，1951年[ 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本院在执行王[ ]与冯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冯[ ]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冯[ ]、共有人张[ ]共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悦路960弄2号9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8年1月26日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212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冯[ ]、共有人张[ ]共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悦路960弄2号9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周 驰